

## 文投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九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文投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九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于2019年7月11日下午17:00，以通讯及现场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有9名董事参会，实有9名董事参会。本次会议的会议通知已于2019年7月9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送至公司各董事。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文投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决议合法、有效。

本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同时降低公司的财务费用，同意公司及子公司在保证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的资金需求和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进行的前提下，使用金额不超过人民币50,000万元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公司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

公司独立董事认为：公司本次拟以非公开发行股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不超过人民币50,000万元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事项的审批程序合法、合规，前次暂时补充流动性的募集资金已全部归还，有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降低财务费用支出，符合公司及股东利益，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计划及建设进度，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的情形。因此，我们一致同意公司使用非公开发行股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不超过人民币50,000万元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期限不超过12个月。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特此公告。

文投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7月12日